

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第 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羅政務委員秉成、林政務委員萬億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單）

紀錄：法務部許玲瑛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：有關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（二稿）「肆、人權議題、四、強化生命權保障」新增行動及其相關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本章節新增之子議題「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率」，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參酌與會委員、專家學者意見，修正或提出行動（含前言、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）。
- 二、有關本章節新增之子議題「降低軍人自殺率」，請國防部聚焦於降低「青年軍人」自殺率，並參酌與會委員、專家學者意見，修正行動（含前言、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）後併入前開子議題「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率」。
- 三、有關本章節新增之子議題「降低交通事故意外死亡率」，請交通部聚焦於對老人及青少年之保護，並參酌與會委員、專家學者意見，修正行動（含前言、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）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上述各該權責機關應修正或補充之內容請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逕復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

詢委員會秘書處（幕僚機關為法務部；
nhrap@mail.moj.gov.tw）。

伍、散會。（下午 5 時 50 分）